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3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30 在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七名，代表公司股份 93,566,51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吴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同意股份 93,566,5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选举章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同意股份 93,566,5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选举钱小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同意股份 93,566,5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选举柳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同意股份 93,566,5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选举孙志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同意股份 93,566,5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选举金振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同意股份 93,566,5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选举俞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同意股份 93,566,5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选举刘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同意股份 93,566,5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选举冯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同意股份 93,566,5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三位独立董事的简历已于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给深交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周雅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其中同意股份 93,566,5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选举张芸芸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其中同意股份 93,566,5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本次选举产生两名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余力航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丁天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5 日